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

1.2 型号规格：每袋净重 40 kg，外观：外观均匀、颗粒状、无恶臭。

1.3 数量（吨）：2196.97 吨

1.4 供货要求：根据项目要求 48 小时内供货，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及时送货、供货。

1.5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NY/T525-2021《有机肥料》(Organic fertilizer) 要求，甲方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抽取样品，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抽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供应项目区商品有机肥料总价 87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单价 396 元/吨（大写：叁佰玖拾陆元/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人民币3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货计划完成后，经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通过，待项目实施结束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生产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根据项目要求 48 小时内供货，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及时送货、供货。

9.2 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乡镇或村组并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及时送货、供货。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乡镇或村组，并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分发到户，并经抽检合格。供货计划完成后，经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通过，待项目实施结束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或用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用户或采购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3 履约考核：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肥料，供肥企业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对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肥企业予以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对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终止采购合同并通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肥料发放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2.6 上述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区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交货同时提供本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13.3 供货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化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13.4 供货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或用户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或用户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或用户，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或用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或用户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供货期间所供肥料应接受甲方管理，如拒绝接受，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或用户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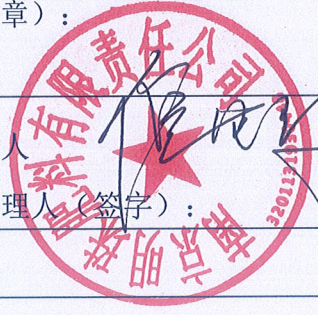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市溧阳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明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明收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4.5.20	签订日期：